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27 号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南京越博进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博进驰”）及南京协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恒投资”）与深圳汇璞盈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璞盈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李占江、越博进驰、协恒投资分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3.80%、1.96%、1.02% 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汇璞盈泰或其控制的法律主体。同日，李占江与汇璞盈泰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占江将其直接持有的剩余 21.56% 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受让方行使，委托期限为自汇璞盈泰最终确定受让方的书面通知送达李占江之日起至李占江不再持有委托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汇璞盈泰或其控制的法律主体将持有公司合计 28.34% 的表决权，贺靖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提交的备查文件显示，李占江与汇璞盈泰同时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以

下事项并做出补充说明：

1. 本次交易前，李占江直接持有公司 25.36% 的股份，并通过越博进驰和协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1.91% 的股份。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为李占江将其持有的越博进驰和协恒投资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与受让方无关联的第三方，不再担任越博进驰和协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 请详细说明本次交易的背景，李占江转让公司控制权的原因，作出股份转让及委托表决权安排的同时向第三方转让越博进驰和协恒投资出资额相关安排的原因，贺靖拟取得你公司控制权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巩固控制权的计划安排，表决权委托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本次交易安排是否存在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并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结合贺靖的主要经历背景及其与汇璞盈泰等收购主体的资金财务状况，说明其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具备实际控制、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等进行调整的计划，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2. 备查文件显示，李占江作为越博进驰和协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如后续李占江不再担任越博进驰和协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股份转让协议》是否有效，请结合相关合伙协议的具体条款等说明后续股份转让是否存在法律、经济纠纷等风险，并对相关不确定性事项进行充分披露。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告显示，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存在部分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交易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用于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偿还债务和解除转让方所持上市公司其他股份的质押以及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请补充说明李占江、越博进驰和协恒投资截至目前股份质押、冻结明细及后续具体解除安排，本次转让股份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以及其他受限的情形，是否存在本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占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远高于受让方，请补充披露李占江与汇璞盈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并说明表决权委托双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表决权委托方及受托方产生分歧将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保障公司治理有效性，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以及贺靖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5. 请结合汇璞盈泰的产业背景、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等，补充说明汇璞盈泰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如有，请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6. 请结合控制权变更的决策过程，自查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7.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8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8月18日